

##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 供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其未能出席,則 地址為 或如上述二者均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三番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決以下所載之決議案。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其未能出席,則 地址為 或如上述二者均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至 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決以下所載之決議案。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其未能出席,則 地址為 或如上述二者均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至 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決以下所載之決議案。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股(附註2)
地址為  或其未能出席,則  地址為  或如上述二者均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至	
地址為 或如上述二者均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 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決以下所載之決議案。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或如上述二者均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決以下所載之決議案。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決以下所載之決議案。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工/工作四叶工/四片
表決以下所載之決議案。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五) 下午四時正假座 ` 表本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b>反對</b> (附註4)
1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	
3. (i) 重選羅輝承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焯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A. 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普通決議案第6A項議程(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 發行新股份)。	
6B. 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普通決議案第6B項議程(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 購回股份)。	
6C. 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普通決議案第6C項議程(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根據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額外股份)。	
在本人/吾等見證下於 簽署: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
-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沒有填上獲委任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自出席會議。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通過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ビ」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通過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ビ」號。 閣下如無指示代表如何投票, 閣下之代表將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決議案。**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或其委派代表,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方為有效。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 閣下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惟若 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代表委任及所發出的指示(「該等用途」)。除按法例規定外,閣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披露予或傳送至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以外的人士,並將會於為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留。 閣下有權按照《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